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 序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 <p>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p> |
| 2 |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p> |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p> |

| | | |
|---|--|--|
| | <p>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p> | <p>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
| 3 |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组由主管公司审计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由相关部门人员任组员。</p> |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以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会议组织等工作。</p> |
| 4 |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5 | <p>新增条款</p> | <p>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

| | | |
|---|---|---|
| | | <p>(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审查、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6 | <p>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p> <p>.....</p> | <p>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p> <p>.....</p> |
| 7 |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p> <p>.....</p> |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p> <p>.....</p> |
| 8 |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p> |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三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p> <p>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两</p> |

| | | |
|----|--|--|
| | 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日通过书面、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 9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也可以采取非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委员需对涉及自身相关利益的事项进行表决回避，若因委员回避导致会议无法正常完成对该事项议案表决的，该事项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 10 |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 序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 | | |
|---|--|---|
| 2 |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二）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建议；</p> <p>（四）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
| 3 |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
| 4 | <p>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p> | <p>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p> <p>（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p> |

| | | |
|---|--|--|
| | <p>(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p> <p>(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 <p>股) 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
| 5 |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提议召开会议, 并于会议前三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p> |

| | | |
|---|---|---|
| | | 董事) 主持。 |
| 6 |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也可以采取非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提名委员会委员需对涉及自身相关利益的事项进行表决回避，若因委员回避导致会议无法正常完成对该事项议案表决的，该事项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 序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公司主管经理任副组长，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任组员。</p> | <p>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公司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副组长，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任组员。</p> |
| 2 | <p>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p> | <p>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p> |
| 3 | <p>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 <p>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也可以采取非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
| 4 | <p>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p> | <p>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p> |

| | |
|--|--|
| <p>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 <p>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列席会议。</p> |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 序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 <p>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
| 2 |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p> |
| 3 |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p> |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 | | |
|---|---|--|
| | <p>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 4 | <p>新增条款</p> |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5 |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p> | <p>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p> |
| 6 |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p> | <p>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p> <p>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会议</p> |

| | | |
|---|---|--|
| | 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 7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也可以采取非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 8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需对涉及自身相关利益的事项进行表决回避，若因委员回避导致会议无法正常完成对该事项议案表决的，该事项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因条款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